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110 年辦理私募情形	12
附件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六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6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110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9~10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1 頁】

(四)110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業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0.19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52,850,000 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並於 110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情形報告，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12~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請參閱【第 9~10 頁】及【第 14~21 頁】、【第 22~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 52,383,729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99,21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3,514,578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虧損撥補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32~3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其參考價以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決議在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

人及當時市場情況決定之。

(三)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2.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近期景氣衰退及疫情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本次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紹誠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聰麟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建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崇發投資(股)公司	16.4%	無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9.4%	本公司法人董事
品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鄭凱元	3.1%	無

(2)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渝雯	31%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呂維哲	27%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一親等
呂品學	27%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一親等
懋升投資(股)公司	15%	無

(三)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主係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9,000,000 股為限。

(三)資金之用途：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四)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38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3.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規定及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39~5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08 年底爆發之新冠肺炎(COVID-19)，全球各國封城、鎖國，經貿活動瞬間急凍；延續至 110 年度，雖然疫情隨著疫苗開發成功，使全球經濟活動有逐步復甦跡象，然本公司仍面對國際鋁價與生產用化學原料持續高漲、運輸費用倍數上漲等因素，導致內外銷版材銷量呈現下滑，生產成本持續攀高。

110 年的營運成果，印刷版材銷售量較 109 年度減少約(7%)，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減少約(16%)，營業毛利減少約(42%)，版材本業營運較前一年度衰退且因版材本業外的轉投資，提列投資損失及資產減損等之影響，以致於各項獲利數據均衰退。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571,492 仟元、營業毛利為 53,990 仟元、稅前淨損為 65,033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52,384 仟元。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571,492	681,961	(110,469)	(16.20)
合併營業毛利	53,990	93,202	(39,202)	(42.07)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52,761)	(29,230)	(23,531)	(80.50)
合併稅前淨利(損失)	(65,033)	(95,785)	30,752	32.11
合併本期淨利(損失)	(52,384)	(80,225)	27,841	34.70
每股盈餘	(0.86)元	(1.49)元	0.63 元	42.2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應包裝印刷持續成長，改良雙層塗佈商品適用性。跨產業轉投資方面除了代銷與土地開發，本公司也積極尋求異業結盟機會。在公司財務收支方面，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41%、流動比率約 383%、速動比率約 327%；

在現金流量方面，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68,273 仟元、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投資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出為 136,444 仟元、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146,097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00,921 仟元。

展望 111 年度，本公司將秉持"一本初心，勿忘初衷"之理念，繼續本業經營外，也積極開拓建築及代銷發展，期望由現任董事長呂金發先生，在其專業領域上，帶領公司走向更燦爛的未來。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呂 金 發



總 經 理 侯 景 文



會計主管 胡 秀 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10 年 07 月 01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15,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 理 性	1. 以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為私募定價日。私募價格以本公司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12.73 元為參考價格。 2. 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 10.19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辦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07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呂金發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3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 經營管理
	逸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55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 經營管理
	麗升投資 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參與公司 經營管理
	李紹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5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 經營管理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5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王朝琴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800,000 股	無	無
	張珮漪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侯景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50,000 股	本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19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10.19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2.73 元之 80.04%，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募集資金，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計新台幣 152,850,000 元，已於 110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110 年負債比率 41.28%較 109 年 44.55%下降 3.27%，110 年流動比率 383.39%較 109 年 207.42%上升 175.9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390,8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0%。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00,15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8%，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4/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0,921	16	\$95,64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5,928	1	13,4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09,654	9	165,328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1,867	7	122,4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2,811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86,486	15	152,404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	0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100,157	8	59,018	5
1410	預付款項		7,334	0	10,7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0,341	2	40,748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6(3)	312	0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6(3)	6,077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1,919	58	659,709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34,583	3	96,501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8,530	2	24,25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20,159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75,437	14	218,67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6,695	0	9,5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27,388	10	125,17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7,449	4	34,64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188	0	13,9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429	42	522,775	44
1xxx	資產總計		\$1,284,348	100	\$1,182,4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91,507	7	\$172,661	15
2130	合約負債	(六)、16(2)	2,872	0	3,420	0
2150	應付票據		2,046	0	502	0
2170	應付帳款		31,672	2	44,6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	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21	2	21,6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	0	51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6,907	1	5,209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1,000	1	58,1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12	1	11,7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511	14	318,04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33,500	26	200,31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799	0	4,06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444	0	4,3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743	26	208,757	18
2xxx	負債總計		530,254	40	526,806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618	54	559,618	47
3200	資本公積		96,969	8	107,13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4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15)	(5)	(9,332)	(1)
	保留盈餘合計		(13,898)	(1)	40,285	3
3400	其他權益		(18,595)	(1)	(18,344)	(1)
3500	庫藏股票		—	—	(33,01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4,094	60	655,678	55
3xxx	權益總計		754,094	60	655,67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84,348	100	\$1,182,4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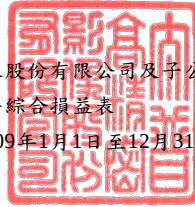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胡秀萍



附件四 (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571,491	100	68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	(517,501)	(91)	(588,759)	(86)
5900	營業毛利		53,990	9	93,202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52,760)	(9)	(53,622)	(8)
6200	管理費用		(45,599)	(8)	(63,3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9)	(0)	(3,8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17)	(1)	(1,598)	(0)
	營業費用合計		(106,755)	(18)	(122,432)	(18)
6900	營業(損失)		(52,765)	(9)	(29,23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利息收入		125	0	132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25,578	4	36,96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06)	(3)	(27,712)	(4)
7050	財務成本		(4,924)	(1)	(5,5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7	(15,000)	(2)	(70,353)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	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8)	(2)	(66,555)	(10)
7900	稅前淨(損)		(65,033)	(11)	(95,785)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2	12,649	2	15,560	2
8200	本期淨(損)		(52,384)	(9)	(80,22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	(0)	2,577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8)	(0)	2,69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0)	(0)	5,2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34)	(9)	(\$74,952)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384)	(9)	(\$80,22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434)	(9)	(\$74,952)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0.86)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0.86)		(\$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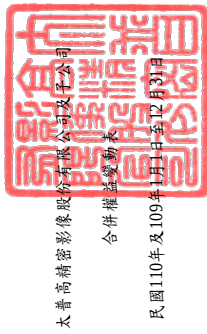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9,421)	(\$14,196)	(\$33,016)	\$730,630	\$730,630		\$730,630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80,225)	—	—	—	(80,225)	(80,225)		(80,225)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696	2,577	—	5,273	5,273		5,273
D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0,225)	2,696	2,577	—	(74,952)	(74,952)		(74,952)
Z1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655,678		\$655,678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655,678		\$655,678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	(52,384)	—	—	—	(52,384)	(52,384)		(52,384)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38)	(812)	—	(2,050)	(2,050)		(2,050)
D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2,384)	(1,238)	(812)	—	(54,434)	(54,434)		(54,434)
E1 現 金 增 資	150,000	2,850	—	—	—	—	—	152,850	152,850		152,850
L3 庫 藏 股 註 銷	(20,000)	(13,016)	—	—	—	—	33,016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1,799)	—	1,799	—	—	—		—
Z1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754,094		\$754,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00010	(10,000)	(10,000)	—
	調整項目：	B00020	4,916	4,916	—
A20100	收益費用	B00100	—	—	(9,690)
A20300	折舊費用	B00200	21,661	21,661	15,582
A204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B01800	(120,000)	(12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B02200	(163)	(163)	—
A20900	財務成本	B02700	(4,878)	(4,878)	(20,324)
A21200	利息收入	B02800	1,329	1,329	3,269
A21300	股利收入	B05400	(265)	(265)	\$ (122,9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05500	—	—	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B07600	669	669	1,62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BBBB	(106,731)	(106,731)	(132,4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CCC			
A299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C00100	516,011	516,011	29,9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593,525)	(593,525)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01600	350,000	350,000	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C01700	(263,937)	(263,937)	(71,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C04020	(5,268)	(5,268)	(6,6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4600	152,850	152,85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C05600	(6,392)	(6,392)	(7,7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CCCC	149,739	149,739	24,04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DDDD	(4,878)	(4,878)	2,89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EEEE	105,279	105,279	40,62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E00100	95,642	95,642	55,01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E00200	\$200,921	\$200,921	\$95,64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A33100	收取利息				
A33500	(支付)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53,80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20%。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00,15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8%，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4,321	7	\$66,7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5,928	1	13,4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09,654	9	165,328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91,867	7	122,43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52,287	4	7,004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100,157	8	59,018	5
1410	預付款項		6,680	1	5,6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0,477	2	40,78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371	39	480,401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46,33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8,530	2	24,25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97,808	31	229,14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75,436	14	218,67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3,509	0	9,5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27,388	10	125,17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7,203	4	34,64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926	0	13,9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0,800	61	701,753	59
1xxx	資產總計		\$1,272,171	100	\$1,182,1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91,507	7	\$172,661	15
2130	合約負債	(六)、16(2)	61	0	3,420	0
2150	應付票據		1,570	0	502	0
2170	應付帳款		30,260	3	44,5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6,548	2	21,4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3,114	0	5,209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1,000	1	58,1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74	1	11,7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334	14	317,71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33,500	26	200,31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799	0	4,06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444	0	4,3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743	26	208,757	18
2xxx	負債總計		518,077	40	526,476	45
31xx	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618	54	559,618	47
3200	資本公積		96,969	8	107,13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4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15)	(5)	(9,332)	(1)
	保留盈餘合計		(13,898)	(1)	40,285	3
3400	其他權益		(18,595)	(1)	(18,344)	(1)
3500	庫藏股票		—	—	(33,016)	(3)
3xxx	權益總計		754,094	60	655,67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2,171	100	\$1,182,1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附件五(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571,491	100	68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	(517,501)	(91)	(588,759)	(86)
5900	營業毛利		53,990	9	93,202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52,760)	(9)	(53,622)	(8)
6200	管理費用		(41,905)	(7)	(61,2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9)	(0)	(3,8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17)	(1)	(1,598)	(0)
	營業費用合計		(103,061)	(17)	(120,299)	(18)
6900	營業(損失)		(49,071)	(8)	(27,09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利息收入		48	0	106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12,433	2	24,1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53)	(3)	(7,822)	(1)
7050	財務成本		(4,894)	(1)	(5,5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	—	(60,921)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79)	(2)	(18,8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5)	(4)	(68,905)	(10)
7900	稅前淨(損)		(66,216)	(12)	(96,002)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1	13,832	2	15,777	2
8200	本期淨(損)		(52,384)	(10)	(80,22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	(0)	2,577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8)	(0)	2,69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0)	(0)	5,2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34)	(10)	(\$74,952)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0.86)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0.86)		(\$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太普高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9,421)	(\$14,196)	(\$33,016)	\$730,630
D1	109年度淨(損)	—	—	—	(80,225)	—	—	—	(80,22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6	2,577	—	5,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225)	2,696	2,577	—	(74,95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D1	110年度淨(損)	—	—	—	(52,384)	—	—	—	(52,38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8)	(812)	—	(2,0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84)	(1,238)	(812)	—	(54,434)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850	—	—	—	—	—	152,850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3,016)	—	—	—	—	33,01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99)	—	1,799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66,216)		(\$96,00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6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8		204
A20300	折舊費用		28,005		36,3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877)		—
A204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4,817		62,5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8)		(20,324)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756)		8,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		3,269
A21200	財務成本		4,894		5,58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5)		(122,964)
A21300	利息收入		(48)		(10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
A22300	股利收入		(300)		(7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0		1,206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79		18,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47)		(138,589)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6)		49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1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3,316		29,995
A29900	未實現匯兌折讓		271		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4,47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5,674		20,6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937)		(71,56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478		31,3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18)		(6,6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1)		28,074	C04600	現金增資		152,85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701)	C05600	支付利息		(6,392)		(7,7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139)		4,2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849		24,0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93)		12,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307		55,9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74		26,32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3,038		4,6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47		40,42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59)		3,4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21		\$66,7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68		27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304)		(22,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28		2,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88		(15,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24		141,067						
A33100	收取利息		48		10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72		140,8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31,63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99,21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2,383,729)	
小計	(63,514,57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514,578)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9,616,687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897,891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註：盈餘分配方式，公司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胡秀萍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1.06.27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捌仟萬元</u> ，分為 <u>捌仟捌佰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1.06.27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需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投資循環作詳實之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依授權層級呈請核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層級：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以下略)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需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投資循環作詳實之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依授權層級呈請核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層級：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1.06.27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1.06.27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十一條之規定修訂。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一、決議程序(略)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二)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一、決議程序(略) (一)~(七)(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二)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之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1.06.27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略) 7.除前6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略) 7.除前6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之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1.06.27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1.06.27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一、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一、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十三、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1.06.27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若未來變更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四、(略) 五、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限額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惟事後須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若未來變更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四、(略) 五、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限額之百分之<u>一百</u>為限，惟事後須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本條新增。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之一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本條新增。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九條	(刪除)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九條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本條新增原第十九條變更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本條新增。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第二十一條</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本條新增。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11.06.27)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第二十一條</u>		<u>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條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金管會函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24、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25、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2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 68,961,79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516,944 股。
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53,000	15.30%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代表人：李紹誠		
董事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0	11.60%
董事	代表人：曾穎君		
董事	代表人：林聰麟		
董事	代表人：侯景文		
董事	林西昌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8,553,000	26.90%
獨立董事	洪 穎	0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8,553,000	26.90%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4 月 23 日至 111 年 05 月 0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